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紋勝

電話：7995678#3055

傳真：7406585

電子信箱：duckli64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73449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(儲)訓課程講師資格說明、三階認證手冊、三類人才課程講師增能研習完成名單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7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（簡稱初階）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（簡稱進階）與教學輔導教師（簡稱教輔）三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手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94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係屬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核心任務之一，並於107學年度融入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」，列為專業成長子計畫之必辦項目。
- 三、107學年度培訓認證修訂情形如下：

(一)修訂原則：簡化認證作業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；加強社群參與，以提升個人化專業成長；以協助有效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為優先；擴大辦理並提升講師培訓品質。

(二)修訂重點：

- 1、修訂共同備課之講師培訓方式，106學年度增列以共同備課方式擴大培訓講師乙節，為確保品質，調整為先參與增能研習，再參與共同備課會議進行試講（附件2）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719



10770575000

## 2、培訓認證對象：

- (1)開放實習教師參與初階認證，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實習教師之初階研習與認證。
- (2)開放有需求之非教師人士參與初階研習與認證，使非教師人士亦可具備基本入班知能。
- (3)鼓勵高職之技術教師參與培訓認證，爰將參與進階認證對象修正為「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」。

(三)認證流程：為簡化流程，刪除學校彙整作業，改為認證檢核表經學校核章後，由認證教師併同認證資料逕送認證單位。

## (四)認證資料：

### 1、教學輔導教師：

- (1)增列軼事紀錄表。
- (2)增列學校推薦參考意見：優先考量「學校教學輔導需求、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」、必要條件「未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」、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率。

### 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：

- (1)明確規範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，須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對話活動。
- (2)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，擔任社群召集人須至少滿3個月。

四、檢附新修正完成之初階、進階與教輔培訓認證手冊（附件3），並請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時，優先邀請具進階認證資格者擔任專業回饋人員。

五、另檢附107年度完成共同備課培訓暨增能講師名單（附件4），

建議辦理三類人才培訓活動時優先聘用，前開名單同步公布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專中心（請獅甲國小代轉）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# 來文